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51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军果蔬线下体验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A6CF34L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258号华源国秀家园53幢112号

经营者：轩凤军

身份证号码：412724****11234054

2023年6月26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美团平台一名为凤军果蔬（河北东路店）销售的生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当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同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3年5月25日，根据2023年新疆网络食品专项抽检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从当事人在美团平台上开设的店铺网购了3.2kg生姜进行监督抽检。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

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实测值0.46mg/kg，标准指标为 ≤ 0.2 mg/kg。

经核实，上述生姜是2023年5月24日从新联市场的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杜际烈生姜大蒜销售部购进并开始销售，共购进1件（14公斤），280元/件，当事人采购生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时，14公斤生姜已全部销售完毕（其中3.2kg用于抽检，买样价格27.93/公斤），按买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391.0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No: 2023X-J-SP15322），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生姜经检验不合格。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轩凤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以及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对轩凤军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经营不合格生姜的来源、数量及销售金额等情况。

5.当事人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生姜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进货凭证1张、《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不知道上述生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源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用农产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用农产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身份信息、进货票据以及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

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5日

